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